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辽01民终1864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12层）。

负责人：陈春林。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馨莉，系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艳红，女，195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苏家屯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俊东，系辽宁腾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海鑫，男，198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铁西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高楠，女，1987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铁西区。

上诉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张艳红、王海鑫、高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2022）辽0111民初373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的(2022)辽0111民初3739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被上诉人在第1次住院治疗后的一年，又住院治疗两次，两次住院期间又时隔一年，且都因术后感染，存在护理不当或医疗事故，并非本次交通事故直接造成的伤害，其相关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不应全额支持。被上诉人出院后的护理费没有医嘱和鉴定意见，一审法院不应支持被上诉人的诉求。误工期492天不连续，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8月16-10月24日年没有诊断书，其他时间也不连续。营养期60天过长，超过必要限度，一审法院不应支持其诉求。

张艳红、王海鑫、高楠答辩称，同意一审法院判决。

张艳红向一审法院起诉称:1.判令赔偿医疗费75,315.57元、误工费33,815.16元、伙食补助费14,500元、护理费39,901.54元、营养费6,150元、交通费3,000元、辅助器具费10元、复印费500元，合计173,192.27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0年7月15日7时40分，高楠驾驶辽Ａ6××××轿车在途经杨树林子村幼儿园道口转弯时与直行驾驶电动车的周永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周永旺车上乘客张艳红受伤。经认定，高楠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张艳红受伤后前往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胫骨干骨折伴腓骨骨折等。经查事故车辆辽Ａ6××××轿车在被告中华联合保险处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500000元，含不计免赔。2021年张艳红向该院起诉高楠、王海鑫、中华联合保险，该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辽0111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中华联合保险赔偿张艳红医疗费157570.64元、误工费925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500元、护理费15957元、营养费3150元、交通费1600元、残疾器具费90元、其他费用259.6元，合计195383.24元。

2021年3月4日，张艳红第二次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胫腓骨骨折、骨髓炎术后，张艳红共计住院89天，2021年6月1日出院，医嘱暂全休1个月，留陪护1人，看护患者，防止功能练习时摔倒，导致再次损伤。注意休息，营养饮食，术后1-2个月复查X光片等。此后张艳红多次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进行复查。2022年3月8日，张艳红第三次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小腿开放骨折感染、骨髓炎术后，骨折延迟愈合，张艳红共计住院56天，2022年5月3日出院，医嘱休息1个月，注意休息，营养饮食，禁止负重，禁止过度用力，每个月复查X光片，根据骨折愈合情况定是否负重内固定练习及确定内固定装置取出时间。若骨愈合缓慢仍尚需PRP及冲击波治疗。张艳红在第二次、第三次住院期间共计花费75,315.57元，一级护理12天，二级护理133天，购买辅助器具花费10元。

中华联合保险于诉讼中向该院申请对张艳红第2次、第3次住院治疗与事故造成损伤程度的关联性及因事故导致的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进行鉴定。该院依法对外进行了委托，但相关机构未予鉴定。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中华联合保险虽对张艳红治疗的关联性提出异议，但其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其仍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张艳红请求的医疗费75,315.5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4,500元、辅助器具费10元予以支持；对于护理费，结合医嘱，支持28,809.27元（56232÷365×（12×2+133+30））；对于营养费，结合医嘱，支持1,800元（30×（30+30））；对于误工费，误工期按照492天计算（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6月3日）参照农、林、牧、渔业收入标准，支持33,815.16元（25087÷365×492）；对于交通费，酌定支持1,500元。对于复印费，酌定支持200元。

一审法院判决：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艳红医疗费75,315.5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4,500元、护理费28,809.27元、营养费1,800元、误工费33,815.16元、交通费1,500元、辅助器具10元，合计155,750元；二、高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艳红复印费200元；三、驳回张艳红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6元，由高楠负担1,230元，由张艳红负担136元。

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交对案件有实质影响的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的问题。上诉人主张张艳红要求给付的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并非本次交通事故直接造成的伤害，但张艳红三次治疗之间病情上存在同一性，时间上具有连续性，其主张的后两次住院费用皆因本次交通事故引起，其住院三次非自身意愿，故一审法院判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对张艳红承担相关责任并无不当，对上诉人的此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误工期及护理期问题。上诉人主张张艳红提供的医嘱误工期不连续，护理费没有医嘱和鉴定意见。根据法律规定，误工及护理时长应依据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意见予以确定，张艳红第二次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住院治疗，共计住院89天，医嘱暂全休1个月，留陪护1人，张艳红在第二次、第三次住院期间共计一级护理12天，二级护理133天，且张艳红住院期间正逢疫情，客观上导致诊断书不连续，原审法院依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意见及医嘱确认误工及护理时长、并结合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确认相关费用，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此予以维持。

关于营养费的问题，上诉人主张10天，但其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主张，一审法院结合医嘱，支持1,800元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66元，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　勇

审 判 员　　冯立波

审 判 员　　李　丽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黄　琳

书 记 员　　孙代宇

本案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